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重小字第141號

03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6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

07 鄧永茂

08 被 告 賴彥光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
12 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參仟參佰肆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
15 萬零陸佰玖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6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8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2 法 官 郭鍵融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31 書記官 林語涵

